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46，以下简称“宏中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8 月，宏中药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8 月，宏中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作出修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规定如下：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宏中药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宏中药业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一般权益处置”，规定如下：

“……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离职

若持有人在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规定的宏中药业股票锁定期内离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受让该名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已出具《承诺》，明确在合伙企业股票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将持续作为公司员工，持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在发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离职”情形时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将自愿放弃上述优先受让的权利，而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转让的价款根据持有人离职的原因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1）持有人主动离职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2）持有人被宏中药业辞退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6%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3）宏中药业《人员辞退制度》规定：“满足以下任何一条或以上的，公司有辞退人员的权利：……4. 索贿受贿，伪造单据牟取利益者；5. 有触犯国家法律而被刑事拘留过的人员；……12. 泄露公司技术或机密者（泄密内容由公司定义）；13. 私自挪用、带走公司的财产财物者”，上述制度依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而制订，是员工入职时的员工手册内容，并已在公司内进行公示。若持有人违反了宏中药业《人员辞退制度》的第 4 条、第 5 条、第 12 条或第 13 条的规定，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持有期间已取得的分红（如有）-持有人因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如有），若当事持有人转让份额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的，宏中药业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若持有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8%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按照上述各种原因计算转让价款时，持有人在此之前已经获得的分红，应在计算得出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视为已经支付。

……”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宏中药业签署劳动合同。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戢太宏、刘国胜因主动辞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经各方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受让戢太宏、刘国胜所持份额 130,000 份。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未发生变化，调整前后均为 5,840,000 份，参与对象人数由 59 人变为 58 人。

经查阅上述退出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参与对象主动辞职而丧失参与资格。同时，经查阅劳动合同以及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新增参与对象张文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将持续作为公司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因董事张文凯、姜娜、

付光明、顾昭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持股10%以上股东张文凯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监事王川、童明源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 （二）信息披露

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及调整份额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宏中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